

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男律师、刘广元律师列席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

1

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2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决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10:00在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彩华女士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就《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时间等内容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或由授权代表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7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王书军
经办律师 马男
刘广元
刘广元

2020年6月17日

8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9